

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锻科技

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3174

债券简称：精锻转债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精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债券代码：123174
- 债券简称：精锻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3.09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2.97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5号”文核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8,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9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锻转债”，债券代码“123174”。

根据《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times K)/(1+K)$ ；

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times K)/(1+N+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1,770,7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267,227股后472,503,5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5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59,062,940.7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9,267,227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

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472,503,526股×1.25元/10股=59,062,940.75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59,062,940.75元/481,770,753股=0.1225955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精锻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精锻转债”转股价格为13.0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2.97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P_0-D=13.09-0.1225955=12.97\text{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